

學校宿舍收費標準	
1、	學生宿舍每學期住宿費新台幣 13,000 元(不含冷氣費用)，寒暑假住宿另計。
2、	<p>本校學生宿舍提供給凡是有住宿需求的在校生申請，住宿權之排序：申請住宿人數如超過現有床位數時，學校得以下列各款決定住宿權之先後順序住宿入住優先順序如下(以先申請者優先)：</p> <p>(一)領有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 (低收入戶且自願在學期中服務規定時數者，可申請免費住宿)或身心障礙證明者。</p> <p>(二)居住外島地區、新竹以南 (含新竹)、宜蘭及花、東地區者。</p> <p>(三)外籍生新生優先。</p> <p>(四)外籍生(舊生)、桃園市、基隆以及新北市五股區、八里區、淡水區、三芝區、石門區、金山區、萬里區、瑞芳區、貢寮區、平溪區、雙溪區、汐止區、石碇區、坪林區、深坑區及烏來區之新生、外籍生(僑生)。(若超出現有床位名額則以先申請者優先)</p> <p>(五)已完成預住登記並於住宿費預繳/貸款期限內完成繳費及貸款者。</p> <p>(六)學行優良，經遴選為本校工讀生或義務宿舍幹部者優先。</p>
3、	<p>日間部四年制一年級、五專一年級及日二技一年級新生，不含復學生。戶籍在新竹縣市以南的縣市、宜蘭縣市以南的縣市、離島地區等可申請住宿費一半或全額補助，規定如下：完成註冊日四技之遠地優秀大一新生，住宿本校宿舍，將補助其住宿費用(第一學年)。</p> <p>遠地係指戶籍在新竹縣市(不含)以南的縣市、宜蘭縣市(不含)以南的縣市、離島地區等新生住宿費全額補助。戶籍在新竹縣市和宜蘭縣市新生住宿費補助一半。</p>
4、	籃球隊住宿費減免依本校優秀新生入學助學金頒發實施要點辦理。
	校內住宿補貼方案 行政院 113 年 2 月起實施「 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 」，補貼具本國籍之校內住宿生每名最高 5,000 元/學期(經濟弱勢生每名最高 7,000 元/學期)。
	※相關問題請洽：(02)2273-3567#601 學生宿舍值班老師。